



信息披露

2017年12月1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6,6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25%;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截止目前共67名激励对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65人,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离职,该两人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获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2017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核查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第三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期解锁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简述

1、201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4年1月4日发布备案无异议公告。

3、2014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2014年3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3月2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10日。

7、2015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16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18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8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7日至2017年1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15:00至2017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30,545,88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5
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62,288,542
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79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876,983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3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股)	5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11,559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下属PPP项目公司巴林右旗京蓝沐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7-07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经济导报社(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式及合作背景介绍
中国经济导报社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局(部级)事业单位,目前拥有《中国经济导报》、《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中国发展网、中国经济导报网、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网以及北达计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全国设立24个地方站点和工作机构,在《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下设战略新兴产业联盟,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和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具有政府内参、政策咨询、媒体运作、品牌推广和读者网络等优势。近年来,中国经济导报社在国家发展改革部署下,在宣传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政府与社会各界合作方面多次组织专题宣传和重大活动,形成了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的舆论引导力。中国经济导报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了更好地推进政府与社会各界合作(PPP),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宗旨
双方以推进政府与社会各界合作发展模式为宗旨,共同致力于开展PPP领域的调查研究、政策咨询、项目规划、智力支持、人才培养、宣传推介等工作,建立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履行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要合作:双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各项战略合作: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鉴于双方均为业内具有远见、为实现双赢目的,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PPP项目研究咨询、项目咨询、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PPP智库及培训阵地,打造PPP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服务。
4、PPP培训
乙方会同甲方同步开展PPP领域培训课程。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7-1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代表人数	873,784,246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73,784,24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李英翔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张文学先生、董事 Ofer Lufshitz(奥夫·里弗谢)先生、Eli Glazer(艾利·格雷斯)先生、独立董事曹伟华先生、独立董事杨进先生、独立董事曹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庞皓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皓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李英翔先生、副总经理段文瀚先生、李耀基先生、吴长莹先生、师永林先生、蒋大光先生、易宣刚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肖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7-17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9、2017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后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后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本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3月21日,第三期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0%

(注: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1.12万元,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满足解锁条件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5.55万元,增长率为117.17%。 满足解锁条件
2	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9135.24万元,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满足解锁条件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2164.87万元,增长率为44.72%。 满足解锁条件
3	2011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613.78万元,201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净利润的100%。 满足解锁条件	201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4.25万元,增长率为81.61%。 满足解锁条件
4	2011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225.96万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净利润的100%。 满足解锁条件	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5.55万元,增长率为95.01%。 满足解锁条件

2、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进行现金分红;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未能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④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公司。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④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公司。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有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截止目前共67名激励对象,其中,两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6,6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25%。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截止目前共67名激励对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65人,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离职,该两人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获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4、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前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吴士华	龙生科技副总经理	245,573	98,229	98,229	0
陈军	龙生科技办公室主任	124,954	49,982	49,982	0
李俊华	龙生科技副总经理	236,647	94,659	94,659	0
曹博	龙生科技副总经理	133,879	53,551	53,551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61人)		3,275,646	1,510,260	1,510,260	0
合计:65人,为本次可解锁人数		4,516,699	1,806,681	1,806,681	0

注1: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7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984,800股。

注2: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相应调整:

注3: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因激励对象孙小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将孙小群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7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因激励对象宋勇军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将宋勇军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2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回购了尚未解锁78,900股限制性股票。

注4: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7.900523股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相应调整。

注5: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7日—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下午3:00至2017年12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1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东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320,131,4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319,948,5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82,9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号)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8,400万元已于2017年12月8日(特殊普通合伙)单独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单独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19901094061	984,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90119901094061,截至2017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98,4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控制动模块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72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于2017年12月15日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李宗松先生计划在接下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前和增持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055,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开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新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达”)、“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9号信托计划”)和“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8,26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0%。

综上所述,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46,32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3%。

三、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055,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开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新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达”)、“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9号信托计划”)和“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8,26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0%。

综上所述,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46,469,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宗松先生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票第一期解锁1,478,178股。

注6: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1,392,418股。

注7:2017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因激励对象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2015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决定将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共计85,7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俞荣明、张盈、方郑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将俞荣明、张盈、方郑贤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共计57,122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

注8:2017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徐宝根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将徐宝根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3,551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吴苏华2016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决定将吴苏华在第三个解锁期未解锁的53,55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注9:“龙生科技”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10:吴士华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军原任公司董事,李克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贾树原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四人于2017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目前在全资子公司龙生科技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该四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相关规定锁定50%。

四、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1,806,681股,根据原文注10,部分前任董事、高管所持股票50%将予锁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585,710股,该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6-)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7,908,454	80.31%	-1,585,710		1,016,322,744	80.18%
1.国有法人持股						
2.国家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17,908,454	80.31%	-1,585,710		1,016,322,744	80.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66,900,415	76.28%			966,900,415	76.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008,039	4.03%	-1,585,710		49,422,329	3.9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600,273	19.69%	1,585,710		251,188,983	19.82%
1.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273	19.69%	1,585,710		251,188,983	19.82%</